

#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92學年度研究所考試招生簡章

壹、修業年限：博士班2至7年；碩士班1至4年。

貳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信報名，於報名時間內，將報名資料裝入「專用信封」內，掛號郵寄本校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期間：碩士班92年3月14日至3月31日；博士班92年5月20日至6月02日止。

肆、報名收件地址：970花蓮市民心里華西123號「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」。

伍、報名費：碩士班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；博士班新台幣參仟元整，限使用本簡章所附劃撥單。

受款人：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劃撥帳號：06442565；持有市鄉鎮區公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考生(低收入戶證明內無考生姓名者，請另行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)，報名費減半收取。

陸、招生所別、招生名額、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：

一、博士班：

所 別	招生名額			報名資格	考 試 科 目				備 註
	組 別	名 額	合 計		筆 試		資料審查	口 試	
					(佔總分40%)	(佔總分30%)			
國 民 教 育	政 策 與 行 政 組	3 名	6 名	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均可報考： 1.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（不含大陸及澳門地區）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，得有碩士學位者。 2.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（請參閱附錄3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）。	英 文	政 策 與 行 政 組	教 育 政 策 與 行 政	1.碩士論文一式3份（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，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）。 2.最近3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3份（但教育或教育相關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，須加附中文摘要）。 3.研究計畫一式3份（除計分外，並供口試參考）。 4.碩士班或40學分班歷年成績單3份（供口試參	1.英文以50分為滿分，英文成績未達本所博士班到考考生平均數者，須加修碩士班英文教育名著3學分。 2.分組科目各以150分為滿分。 3.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試錄取後修讀教育學程，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。畢業後之初檢、實習及教師資格取得，悉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。

研 究 所	程 與 教 學 組	3 名				程 與 教 學 組	程 與 教 學	考)。 5.自傳(一式3份)。		4.資料不退還。

二、碩士班：

所 別	招生名額		報名資格	考試科目		備註
	一般生	合計		共同科目	專業科目	
國民教育研究所	15名	25名(含甄試招生)	考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1.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(不含大陸及澳門地區)，得有學士學位者。 2.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。 3.同等學力資格： (1)修滿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離校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。 (2)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於84年8月30日後畢業，持有畢業證書，其為3年制者，須有2年以上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；其為2年制或	英文	1.教育議題評析(內容為對教育事件、現象或理念之評論) 2.教育學	1.英文、教育議題評析各以50分為滿分，教育學滿分為200分。 2.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，入學後視其個別學歷背景由本所酌定補修4學分之基礎課程。唯若修習教育學程者，則可免修。 3.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試錄取後修讀教育學程，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。畢業後之初檢、實習及教師資格取得，悉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。 4.甄試招生已另行辦理，報到後如有缺額，所遺缺額流用至考試招生一般生名額中補足。

所		10 名 ）	5年制者，應具3年以上與本所 相關之工作經驗。  (3)凡於84年8月30日前取得專科 學校畢業資格者，經自學或 從事相關職業2年（三專）， 或3年（二專、五專）以上，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			
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